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
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华

建设单位：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6127373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加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9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68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批复文号	常钟环审（2025）15 号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上旬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8、《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 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5〕15号，2025年3月21日）； 10、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5-9.5</td><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able>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区域名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和 北厂界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环评批复量
		240
		0.096
		0.072
		0.0072
		0.0012
		0.0144
		0.02454
		0.02727
		0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诺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租用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1 号楼中间部分闲置车间（面积为 86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米诺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租用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1 号楼中间部分闲置车间（面积为 86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磨床、钻床、铣床、空压机等主辅设备共 16 台（套）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90 吨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 9 台注塑机、1 台磨床、2 台钻床、1 台铣床、1 台空压机、以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形成年产 68t 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二班制 10 小时生产，年生产 60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5 年 2 月，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上旬完成调试。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生产 300 天，全年工作时 6000h。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8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米诺公司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21 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投资总额	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 元，占投资额 11.4%	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 元，占投资额 16.7%			
职工人数	员工 10 人	员工 8 人			
年工作时数	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班 10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全年生产 6000h；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上旬				
排污许可	2025 年 05 月 22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 91320404MA1UQ5YK1C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部分验收（建成部分已形成年产 68t 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10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建成部分折算 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注塑加工件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90 吨/年	67.5 吨/年	68 吨/年	6000h

续表二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年	建成部分折 算用量 吨/年	实际年用量 吨/年	备注
1	注塑 加工 件	PP 粒子	聚丙烯	100	75	75	/
2		色母粒子	/	1	0.75	0.75	/
3		润滑油	矿物油	0.1	0.075	0.075	/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 数量 (台/套)	实际 数量 (台/套)	变化 情况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210T	2	2	无变化
2		注塑机	200T	2	2	无变化
3		注塑机	170T	1	1	无变化
4		注塑机	160T	5	2	3 台暂未建设
5		注塑机	130T	1	1	无变化
6		注塑机	120T	1	1	无变化
7		磨床	618	1	1	无变化
8		钻床	Z3050	1	2	新增 1 台
9		铣床	/	1	1	无变化
10		空压机	JBV-20A	1	1	无变化
11	合计			16	14	部分验收
12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1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

续表二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860m ² ，包括注塑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约 45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2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约 27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市自来水管统一供给，570t/a	由城市自来水管统一供给，470t/a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240 t/a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160t/a
	供电		来源于国家电网，60 万度/a	来源于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 8000m ³ /h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 8000m ³ /h
	噪声		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隔声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5m ²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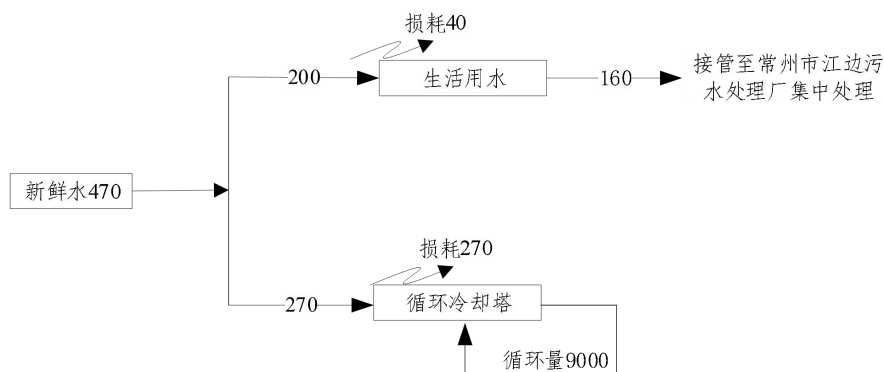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90 吨注塑加工件	年产 68 吨注塑加工件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中间部分闲置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附图 2-1	详见附图 2-2	无	/	未新增污染物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年产 90 吨注塑加工件	年产 68 吨注塑加工件	/	/	/	无变化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图 2-3	详见图 2-2、图 2-3	/	/	/	无变化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注塑机(160T)3 台未建设、新增 1 台钻床	部分验收，新增加的钻床为辅助设备不产生污染物	未新增污染物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完成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	/	无变化
		燃料	未提及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	一般变动

	上的。		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8000m³/h	后由1根20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8000m³/h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	/	/	未新增污染物，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全厂废气排气筒仍为1根，且排气筒高度增加5m。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评中未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由上表可知：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续表二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 锦丝线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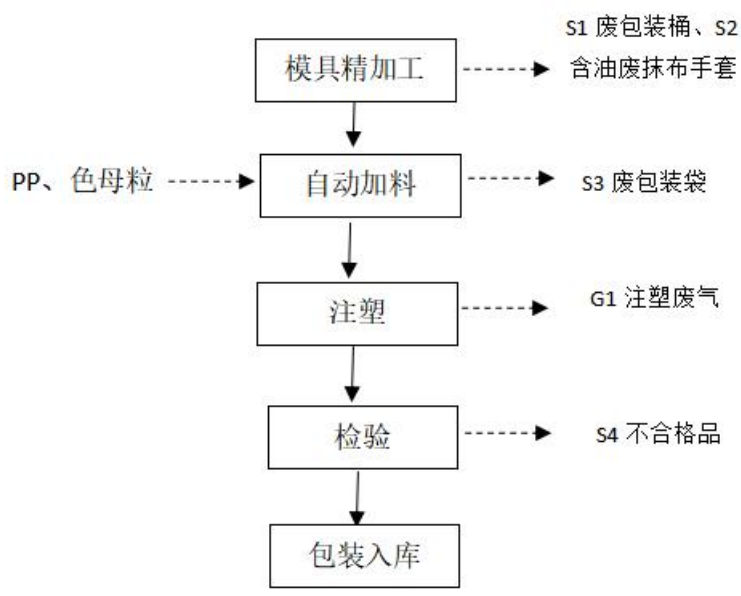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锦丝线生产线中铜丝与镀银铜丝作为原料分别进行锦丝线生产工艺）

- (1) 模具精加工：使用磨床、铣床、钻床将模具毛坯加工成图纸所需形状，机械使用中需定期添加润滑油，减少机械磨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1 和含油废抹布手套 S2；
- (2) 自动投料：将 PP 粒子、色母粒四种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料后人工投入混料机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2mm 左右颗粒，加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3；
- (3) 注塑：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加热熔融，温度为 180~230℃，加热时间约 3-10 分钟，待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充满模腔后，停止加热。随后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使塑料定型制成产品，待模具冷却后将模具剥离，即为塑料件。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主要为塑料粒子受热后少量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
- (4)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
- (5) 包装：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该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产物环节见表 2-7。

表 2-7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废气产生情况

生产线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注塑加工件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具体见表 2-9。

表 2-9 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建成部分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0.808	0.606	0.606
2	检验	不合格品		/	/	4.5	3.375	3.4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15	0.02
4	注塑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075	0.075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21	3.7658	3.8
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3	900-001-63	1.5	1.125	1.1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加工件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注塑加工件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同环评/批复
噪声	注塑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批复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检验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危废堆场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塑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 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1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	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面积约为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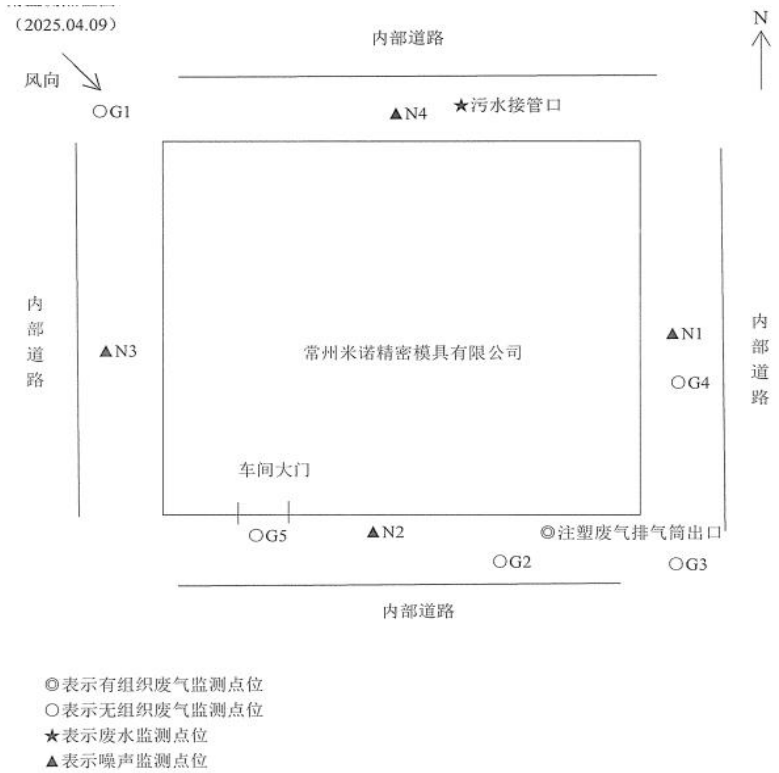


图 1 危废仓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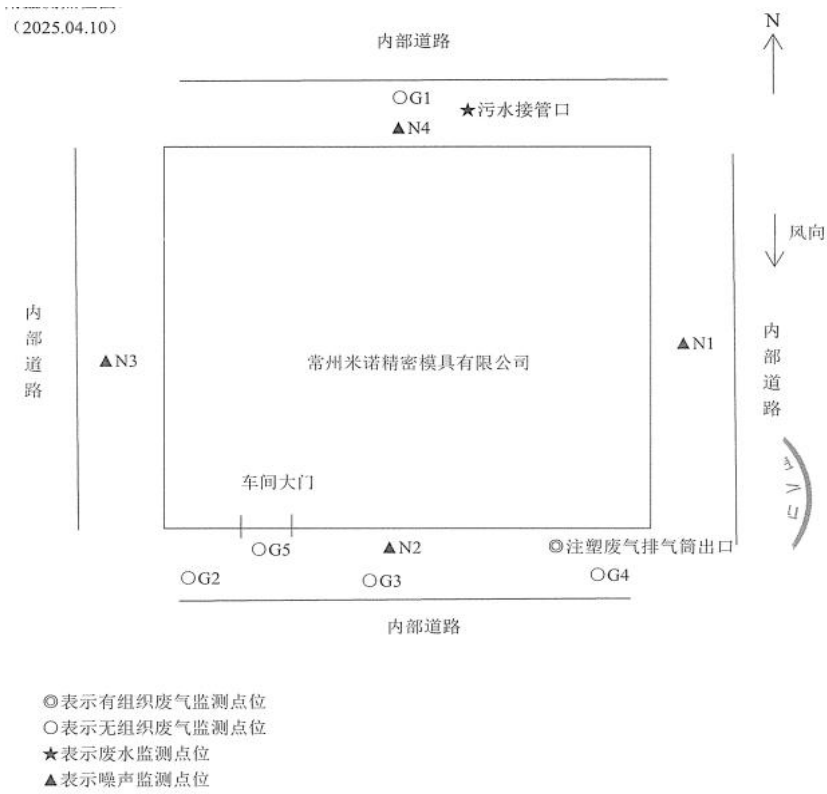


图 2 危废仓库外

4、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04.09 监测点位图



2025.4.10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7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测油仪	JLBG-121U	A-1-04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697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698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表 5-3、表 5-4。

表 5-2 质控信息 1: 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RM-289-2024	88.2±5.8	87	符合
			86	符合
氨氮,mg/L	RM-205-2023	1.11±0.05	1.12	符合
			1.12	符合
总磷,mg/L	BY400014 (RM-027-2025)	17.6±1.4	17.9	符合
			18.3	符合
总氮,mg/L	RM-002-2025	0.499±0.036	0.519	符合
			0.519	符合
动植物油类,mg/L	RM-010-2025	24.9±2.0	24.0	符合
			24.0	符合

表 5-3 质控信息 2: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化学需氧量,mg/L	75	80	3.2	±20
	67	68	0.7	±20
氨氮,mg/L	10.2	10.4	1.0	±20
	11.1	10.5	-2.8	±20
总磷,mg/L	0.56	0.55	-0.9	±20
	0.53	0.52	-1.0	±20
总氮,mg/L	17.4	16.7	-2.1	±20
	17.4	17.0	-1.2	±20
动植物油类,mg/L	0.08	0.10	11.1	±20
	0.09	0.08	-5.9	±20

表 5-4 质控信息 3: 空白样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	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mg/L	<4	<4
氨氮,mg/L	<0.025	<0.025
总磷,mg/L	<0.01	<0.01
总氮,mg/L	<0.05	<0.05
总烃,mg/m ³	<0.06	<0.06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级计校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昼间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10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建成部分折算生产能力		实际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当天生产情况		负荷 %	
注塑加工件	90 吨/年	67.5 吨/年	68 吨/年	300 天	4 月 9 日		0.19 吨		84.1				
					4 月 10 日		0.19 吨		84.1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采样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采样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W1	pH 值（无量纲）	7.3	7.2	7.4	7.3	7.3	7.4	7.4	7.3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78	94	79	71	80.5	68	71	67	79	71	500
		悬浮物	24	26	28	20	24.5	26	20	25	22	23	400
		氨氮	10.3	11.8	10.3	11.6	11	10.8	10.8	11.4	10.3	11	45
		总磷	0.56	0.59	0.42	0.50	0.52	0.52	0.56	0.47	0.43	0.50	8
		总氮	17.0	17.5	16.9	16.9	17.075	17.2	17.3	17.7	17.4	17.4	70
		动植物油类	0.08	0.10	0.11	0.13	0.11	0.09	0.08	0.06	0.11	0.09	100
	备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Q1	04 月 09 日	废气流量（m³/h）	6444	6472	64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15	1.12	1.0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41×10 ⁻³	7.25×10 ⁻³	6.95×10 ⁻³	/							
		本底值（mg/m³）	0.72			/							
		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43	0.4	0.35	/							
		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77×10 ⁻³	2.59×10 ⁻³	2.27×10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04 月	废气流量（m³/h）	6505	6488	6603	/							

	10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14	1.13	1.1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44×10 ⁻³	7.33×10 ⁻³	7.26×10 ⁻³	/	
		本底值（mg/m ³ ）	0.71			/	
		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0.43	0.42	0.39	/	
		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80×10 ⁻³	2.72×10 ⁻³	2.58×10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备注		1、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2、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 3、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72t，产品产能为 68t，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kg/t 产品。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5 年 04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上风向 OG1	0.74	0.76	0.77	/	/
		下风向 OG2	0.97	0.94	1.07	1.07	4
		下风向 OG3	1.05	1.04	1.01		
		下风向 OG4	1.03	1.04	1.04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OG5	1.34	1.44	1.48	1.48	6
2025 年 04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上风向 OG1	0.76	0.80	0.77	/	/
		下风向 OG2	1.08	1.04	1.10	1.11	4
		下风向 OG3	1.06	1.03	1.05		
		下风向 OG4	1.02	1.01	1.11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OG5	1.39	1.32	1.32	1.39	6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	48	56	47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5	48	55	48		
▲N3 西厂界外 1m	53	47	55	46		
▲N4 北厂界外 1m	54	46	54	46		

备注: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建成部分折算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40	180	1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6	0.072	0.01212	符合
	悬浮物	0.072	0.054	0.0038	符合
	氨氮	0.0072	0.0054	0.00176	符合
	总磷	0.0012	0.0009	0.0000816	符合
	总氮	0.0144	0.0108	0.002758	符合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54	0.018405	0.01572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0	符合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时间按照 6000h/a 进行总量计算。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用水量约 2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本次验收废水排放量为 160t。				

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按《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	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总投资 220 万元，位于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租赁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位闲置车间，购置注塑机、磨床、钻床、铣床、空压机等主辅设备共 16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吨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经核实，企业实际已投资 180 万元，位于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租赁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购置注塑机、磨床、钻床、铣床、空压机等主辅设备共 14 台(套)，本次项目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形成年产 68t 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经核实，企业全过程贯彻了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三/(二)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相应标准。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水质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
三/(三)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经监测，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和北厂界 4#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1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面积约为 5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详见表七
三/（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经核实，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操作到位。
三/（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危废暂存间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量≤240、COD≤0.0996、SS≤0.072、氨氮≤0.0072、总磷≤0.0012、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总氮≤ 0.0144。(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45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727。(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55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4MA1UQ5YK1C001X。本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诺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租用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1 号楼中间部分闲置车间（面积为 86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 9 台注塑机、1 台磨床、2 台钻床、1 台铣床、1 台空压机、以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已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形成年产 68t 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二班制 10 小时生产，年生产 6000 小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10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相应标准。

4、废气

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大小面积约 10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个 5m² 危险废物库，已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壁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四、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 生产设备证明；

附件 6 其它相关附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illegible]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1 号楼，租用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1 号楼中间部分闲置车间（面积为 86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目前实际已建成 9 台注塑机、1 台磨床、2 台钻床、1 台铣床、1 台空压机、以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形成年产 68t 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3 台注塑机暂未建设。

建设单位现有员工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二班制 10 小时生产，年生产 60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5〕15 号）；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4 月上旬开始设备安装，2025 年 4 月上旬调试生产。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4MA1UQ5YK1C001X。

3、投资情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实际已建成投产的 9 台注塑机、1 台磨床、2 台钻床、1 台铣床、1 台空压机、以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形成年产 68t 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该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注塑废气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建设单位设有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另设有 5m² 危废仓库，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定期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应急处置设施基本齐全。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放环境水体，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贮存、处

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七、要求和建议

1、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做好各类管理台账，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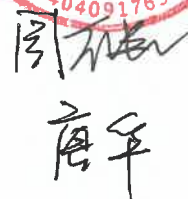
详见附表

技术专家：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180 万元人民币，企业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1 号楼，租用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中间部分闲置车间（面积为 860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分期建设，新增购置 9 台注塑机、1 台磨床、2 台钻床、1 台铣床、1 台空压机、以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已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形成年产 68t 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2 月，米诺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5〕15 号）。

2025 年 4 月，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5 年 5 月 28 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产能为年产 68t 注塑加工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工厂负责人	1、协助公司总经理负责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运营负责人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5、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6、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生产主任	1、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2、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监测工作 3、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 4、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人事行政部主管	认真宣传、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生产部厂长负责；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经审核批准后监督执行；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或“三同时”制度；参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设计审核工作和竣工后的验收工作，提出环境保护治理方面的建议；负责组织、协调环保监测工作；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部经理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明确各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
固废管理规定	固废的贮存、转移、台帐等
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	明确台帐记录的各项要求
环境保护费用计划	明确各项维护费用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